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金沙江上游昌波引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昌波分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物：金沙江上游昌波引水电站 4 台套单机容量 185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41,2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至 2029 年 2 月（以交易对方正式通知为准）内按照采购合同要求陆续交货。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昌波分公司
负责人	李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31MACXQMBA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 层 A 区 1001-A82 号
登记机关	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经核查,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昌波分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97%,按照 27 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0.73%,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7 年—2029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昌波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交界的金沙江上游干流,是金沙江上游河段“一库 13 级”开发方案的第 11 级电站,上游为正在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下游为旭龙水电站。工程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发电建筑物等组成。引水发电建筑物包括左岸河床式生态机组厂房、引水隧洞、引水发电厂房等。引水发电厂房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18.5 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

该电站年发电量超 43 亿千瓦时,等效年节约标煤约 14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 360 万吨;是“西电东送”接续电源,支撑川藏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助力区域电网调峰与清洁能源消纳。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